

## 彰化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執行作業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十二點修正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及督導受補貼之市區公車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確實執行補貼計畫內容，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受補貼業者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應於服務路線公車上裝設並使用電腦驗票機與行車紀錄器，其中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個年度，以供查核。
- （二）於受補貼路線車輛車廂內靠車門明顯處，標明該路線接受本府補貼。
- （三）每月十日前以正式公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，並以電腦格式資料檔建檔送本府。
- （四）確實執行經本府核定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。
- （五）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，並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，將相關表報提送本府審查。

十二、補貼款分攤比例依本辦法第十九條，中央政府分擔二分之一，本府分擔二分之一。